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2433011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針對社團法人高雄市○○○協會設立之○○家園(共生家園)於108年8月發生精神身心障礙住民遭不當對待致死案件，於知悉後，未積極督導該協會依法進行責任通報、行政調查，後續亦未督導該家園研提改善計畫；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該協會違規收容，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3月15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